

《隋大兴唐长安城外郭城东北角遗址保护 展示工程》设计合同

甲 方：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乙 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甲方：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隋大兴唐长安城外郭城东北角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设计工作（项目编号：ZJCG2026-03-01），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圆整（小写：¥ 116000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该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承担该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

①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圆整，小写：¥ 464,000.00 元）

②乙方提交设计方案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圆整，小写：¥ 348,000元）

③乙方提交项目施工图及相关所有设计资料，经甲方认定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圆整，小写：¥ 348,000元）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账号：611301134018010091854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做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并向乙方支付费用。

3. 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应技术要求。

(3) 符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4)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2013）。

2. 验收方式

按照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协议条款约定，若甲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支付协议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补偿予乙方。

3. 若甲方迟延支付设计费用，每迟延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4. 按合同要求提供编制报告或报告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重新出具，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行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p>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 保护中心 (盖章)</p> 	<p>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院 (盖章)</p> 	<p>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电话: 029-81623198</p>	<p>电话: 029-88851565</p>	<p>电话: 029-86518197</p>
<p>日期: 2026年 4月 14日</p>	<p>日期: 2026年 4月 14日</p>	<p>日期: 2026年 4月 14日</p>

